

# 陽光月刊 106 年 9 月號

## 目錄

1. 目錄.....1
2. 法律小常識.....2
3.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.....4
4.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.....6
5. 消費者訊息.....7
6. 有獎徵答



## 法律小常識

### 他人封緘信件，怎可窺視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前些日子，臺北市大安區一處社區大樓內有位黃姓住戶，去年11月間，警覺到自己出入大樓時，同大樓的鄰居們都會在背地裡對他指指點點，交頭接耳好像在討論關係自己的某些「八卦」事件。心想自己生活正常，沒值得他人作為背後談論的話題，後來又想到鄰居們談的如果是張冠李戴，把他人的事往他身上栽的話，就應該及時出面澄清，免得以訛傳訛，日子久了假的也就變成真的了！要撇清那些有的沒的事，就得先了解真相是什麼？想到這裡，覺得住在同大樓的一位陳太太，經常坐在大廳與鄰居高談闊論，這些大樓內的「八卦」，問她一定知情。當天晚上拎了一袋水果來到她家按門鈴，說明來意後這位陳太太笑著對他說：「你人那麼好，怎麼會有人在背後說你壞話呢？只是有人說你做人很大方，刷卡刷得很凶！」

黃先生聽了這些話，覺得自己刷卡刷得很多，雖然是事實，但是鄰居們怎麼會知道這些事呢？當天晚上為了這個問題，一直無法入睡！第二天一大早就走訪好朋友洪先生，請他解開這個謎團，見多識廣的洪先生一聽黃先生的說明，直接了當就說那一定是有人偷看了寄給你的信用卡帳單信件，你的刷卡秘密才會洩漏出去！洪先生還教他一個揪出偷窺者的方法，要他準備一個錄音機，暗中裝在信箱裡，黃姓男子就照著好友交代去做。在收到信用卡的那一天晚上，黃先生取出信箱中的錄音機來聽，竟然錄下有人打開信箱，用手電筒照射信件的聲音。不多時錄音機又放出一男一女站在信箱前面對話的聲音，聽得出來那男的聲音就是這大樓的吳姓管理員，女的聲音是大樓的張姓總幹事，兩個人正在討論黃先生大刷信用卡的情事，並且還共同研究這些刷卡的錢究竟花到哪裡去了？這位黃先生聽了他們的談話，不免怒從心起，原來街坊流傳的「刷很大」發源地就是他們兩人的大嘴巴。當下決定對這兩人提出刑事告訴，追究吳、張二人的刑事責任。

「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」是我國憲法第12條所明定。人民寄送的書信，或其他文書、圖畫，如果加以封緘，便是表示寄件人有意不讓第三人得知書信或文件的內容，這小小的保密，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，除人民自願放棄此項小確幸，或因犯罪被羈押在看守所或者在監獄服刑，在這些處所服務的公務員，依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，他們有權力開拆密封的信件來檢查。除了這些特別的規定外，一般人是不可以亂拆他人的密封信件，否則，要受到我國刑法分則第28

章妨害秘密罪中的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的處罰。這法條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：「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」。由法條的規定來看，本罪的犯罪構成要件，可分成下列五點來說明：

第一、要說明的什麼是「無故」，無故是指無正當理由開拆他人的信件，若開拆的行為已經得到收件人的授權，便不是無故。

第二、須有開拆他人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的行為。只要有開拆的行為，犯罪即告成立，是否得知信函內容在所不問。

第三、「隱匿」：行為人雖未將他人的封緘信件開拆，但為了要阻止收件人發現信函，故意將其藏匿在不容易發現的處所，就成立隱匿書信罪。如果行為人更進一步把信函或文書毀棄、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這時便成立刑責較重可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毀損文書罪，就不生隱匿文書的問題。

第四、吳姓管理員與張姓總幹事並沒有將寄來的信用卡帳單信件開拆，也沒有將信件隱匿，只是使用手電筒照射，利用光線來透視信函的內容，為什麼要負起刑事責任，原來第315條除了開拆與隱匿兩個罪名以外，在後段又定了一個罪名，那便是「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」。所謂亦同，是指使用其他方法偷窺他人封緘信件的內容，刑罰是與開拆的行為相同。吳、張二人犯的正是以開拆以外的方法，窺視他人信件的內容，自應成立以他法偷窺信件內容罪。

第五、刑法第315條的犯罪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「須告訴乃論。」所謂告訴乃論，是指這種犯罪必須要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才可以偵辦，法院才可以審理與判決。誰有權提出告訴？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所稱的被害人，指的是因為他人犯罪，而直接受到侵害的人，不包括間接受害者在內。又妨害書信秘密罪，所保護的是通訊的秘密，寄信的一方與收信的一方都有秘密受到保護，所以開拆或偷窺行為，使發信者與收信者同受其害，雙方都是犯罪的直接被害人，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告訴。得為告訴的人，除被害人以外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的規定，都可以獨立提出告訴。被害人死亡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得由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等都可以出面告訴。不過，告訴乃論的犯罪，則不得與被害人明示的意思相反。

備註：

一、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6月6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
二、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/葉雪鵬法律時事漫談】

## 機密維護宣導

### \* 談電腦資訊備份的重要 \*

某個星期六下午，小華和小麗一起去某餐廳喝下午茶，當餐點上桌後，兩個人馬上拿出當今人手一支的智慧型手機，打算拍照後上傳跟朋友分享。這時小華突然嘆一口氣說：「小麗，我跟你說，我之前不是拍了很多照片嗎？現在通通不見了。」小麗聽了很疑惑，於是問說：「是發生了什麼事嗎？」小華很無奈地說：「我之前拍的照片都存放在電腦裡，但前幾天電腦突然壞了，送去請廠商修理，但是電腦拿回來後這些東西就不見了。」小麗一聽驚訝地倒吸了口氣：「難道你沒有在其他地方做備份嗎？」小華搖頭問說：「備份是什麼？為什麼要做備份呢？」小麗決定要好好地跟小華解釋備份的重要性。

**定時做備份**其實是很重要的工作，我們常因電腦中毒或是操作不當，造成硬體故障或是資料損毀而無法讀取，但很多人總是在事情發生後，才知道備份的重要。有些人雖然有做備份，但可能只備份了第一次，對於之後新增或修改的資料並沒有再做備份；或是每次備份的時間相隔太久，遇到意外發生時，便無法將資料完整地還原。

備份的方式可概略分成**完整備份**（Full Backup）、**增量備份**（Incremental Backup）及**差異備份**（Differential Backup）3種，完整備份指的是將硬碟、資料庫等儲存裝置內的所有檔案、資料夾或數據，全部備份到另一個儲存裝置上；增量備份則是在上次完整備份後的基礎上，對後來更新的資料做備份，或僅備份和前一次有差異的資料。而差異備份則和增量備份非常類似，兩者之差別在於，差異備份是每次備份都以第一次完整備份的資料為基準點，任何新增或修改的資料，都會全數備份到儲存裝置，所以系統運行越久，差異備份的資料就會越多。

其次，就備份資料的還原來說，也會依其備份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。如果採取完整備份，在還原的時候僅需將完整備份的資料直接還原即可，所以很多企業對於主機資料都採取此種方式備份，一旦資料不幸毀損時，只需將前一天完整備份的資料還原即可，甚至連系統都不需重新安裝。而若使用的是增量備份，還原的時候就必須分階段逐次還原，舉例來說：如果在這個月 1 號做了第一次的完整備份，之後每天都做一次增量備份，如果要還原系統資料，就必須先還原 1 號的完整備份，然後再還原 2 號的累積備份，接著再一步一步地依序還原下去，才能將備份的資料還原至最後備份時的狀態。再者，如果備份方式是差異備份，雖然所需要的備份裝置容量會比增量備份大很多，但是相較之下還原速度會比增量備份快，因為在還原時只需還原第一次完整備份和最近一次的差異備份即可。總

之，每一種備份方式都有其優缺點，沒有絕對的好與壞，可依實際需求與現況選擇最適合的備份方式。

小華聽完後恍然大悟地猛點頭，果然是不經一事、不長一智。以前不懂備份的重要性，以為將資料放進電腦裡就萬無一失，所以從沒做過備份，才會導致電腦裡所有的照片都無法還原；經過此次教訓，以後一定要記得定期做資料備份，以免同樣的慘劇再度發生。

**（作者服務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）**

**【以上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1 年 8 月號】**



## 安全維護宣導

### 如何選擇安全的租賃場所

如何選擇一個較安全的租賃住所之判斷原則參考如下：

#### 一、建築物有無使用執照

太平區曾發生鐵皮屋火警，造成七人死亡，該址屬於違建，而違建之安全設施通常都無法達到法令標準，發生火災或擴大延燒的機率自然較高，所以租屋前請房東提示建築物使用執照，是租屋者的權力，也是房東的義務。

#### 二、建築物有無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出口（一南一北或一東一西）、窗戶有無鐵窗、鐵窗有無開口或上鎖

某大學火災，雖有兩個出口，一個在東，一個在南，故在西北區的人逃生不易，事實也證明二位罹難者一位住在最西邊，一個住在西北邊，再加上窗戶均以鐵窗封閉，未留設開口，影響避難逃生及救災。

#### 三、屋內有無裝火警警報系統

睡夢中無法早期察覺火警發生，如有火警警報系統，當可於第一時間喚醒住戶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。

#### 四、門禁的管理是否良好，屋前有無停放凌亂的機車

機車停放凌亂的場所，容易成為縱火的目標，而其具體的防範措施就是良好的管理。

#### 五、瓦斯熱水器有無裝在通風良好之處所

洗澡時一氧化碳中毒，主要原因是使用瓦斯熱水器時，未保持熱水器附近空氣流通，致燃燒不完全而產生劇毒性的一氧化碳，因此瓦斯、熱水器皆應裝設於通風良好的場所，並隨時保持淨空，以維護安全。

#### 六、建物內的通道是否寬敞，採光是否良好

許多火災發生時，剎那間即濃煙四起，很容易讓人迷失方向，如果自己所住的建築物走道狹窄或堆置雜物，必定會造成逃生上的重大障礙，因此選擇走道寬敞，採光良好的建築物，是明哲保身的不二法門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網站

## 消費者訊息

### 市售祭祀用品八成不符合商品標示規定

#### 環保金紙廠商說了算？

中元普渡將至，準備豐盛的供品祭拜祖先、神明、好兄弟皆是民間傳統習俗，量販店、超商及網購平台也早看準商機，紛紛推出各種優惠活動與特惠組合，搶攻消費者荷包。

除了各式各樣的祭品，普渡金更是不可缺少的必買用品，走進量販店，排列整齊的「好兄弟量販包組合」、「好兄弟普渡金紙特惠包」、「好兄弟專用門口金紙超值組」等，各種組合讓人看得眼花撩亂；傳統香舖店門口也排放著一包包的普渡金包，一包 100 到 600 元不等，有一般普渡金、元寶蓮花普渡金與附加毛巾臉盆金條蠟燭的豪華普渡金，任消費者依需求選購。

消基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於 8 月 13 至 31 日間，於台北地區的量販店、香舖、生活百貨等實體販售通路與網路通路進行採樣，並依據《商品標示法》對香品及金、銀紙進行調查，檢視其品名、製造商資訊、產地等中文標示是否清楚完整。

#### 一、抽查 20 件祭祀用品，商品標示僅 20%合格

本次調查香品與金、銀紙各 10 件商品，香品價格落在 10~125 元之間，金、銀紙價格落在 10~158 元之間，因包裝、規格、重量皆不同，故價格落差較大。依據《商品標示法》規定，祭祀用品屬一般商品，應標示「商品名稱」、「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」、「商品內容：主要成分或材料；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」、「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」。

依據《商品標示法》第 5 條規定：「商品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，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

識之顯著方式代之」，而本會同仁調查時發現，一般香舖店中，擺放散裝金、銀紙的架子上僅標示金額，並無製造商、產地、製造日期這些可讓民眾辨識的資訊。

消費者在使用香品與金、銀紙後，應立即洗手，以避免誤食可能含有的化學物質。於室內焚燒香品時，應保持通風，以避免香品燃燒所產生氣體、煙塵累積而被吸入，造成對於身體健康之傷害性。如要自行焚燒紙錢時，儘量站在上風處，以免吸入過多有害氣體，並且燃燒紙錢的地點，以在通風良好的場所或戶外場所燃燒紙錢最佳，同時要注意餘燼是否完成熄滅，才不致釀成失火意外。調查結果發現樣品皆未標示注意事項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「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」。因此本會呼籲業者，應加強商品相關資訊之標示，避免消費者受到不必要的傷害，否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主關機關無認證標準，環保香與金紙淪為口號

據環保署空保處的統計，國人 105 年約焚燒紙錢 19.5 萬公噸，燒香約 2.1 萬公噸，而燃燒後會產生硫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苯、甲苯、甲醛、多環芳香烴等多種物質，其中苯、甲苯、甲醛、多環芳香烴具有致癌性，人體吸入後會對健康造成損害。環保署也呼籲民眾可採「購買環保金紙」、「減少紙錢和香使用量」、「集中焚燒」等方式祭祀，減少空氣汙染。

環保署的呼籲言猶在耳，但消基會電訪後發現，環保署鼓勵民眾選購環保金紙，但卻無訂定「環保金紙」、「環保香」的認證標準，民眾購買時僅能憑業者口述得知商品是否環保，而無法從包裝或標示上確保自己選購的商品是認證之環保商品。

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 對於香品與金、銀紙之品質檢測標準如下，CNS 15047「香品」國家標準規定為：(一)游離甲醛含量：0.3 mg/L 以下；(二)重金屬：鉛 1000 ppm 以下、鎘 100 ppm 以下；(三)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：苯 0.20 ppm 以下、甲苯 0.35 ppm 以下、二甲苯 1.0 ppm 以下、二氯苯 0.20 ppm 以下；CNS 15095「金、銀紙」國家標準規定為：(一)游離甲醛含量 0.3 mg/L 以下；(二)重金屬鉛 1000 ppm 以下；(三) 鎘 100 ppm 以下。但因香品與金、銀紙皆屬非應



施檢驗商品，即政府無強制此類商品需符合規範才可販售，故目前市售的「環保金紙」與「環保香」皆為業者標榜，並無實際的把關結果可供參考。

### 三、集中焚燒，保持通風、用紙條(袋) 健康又環保

隨著環保意識抬頭，近幾年各地紛紛推廣金、銀紙集中焚燒，減少空氣汙染，許多公司行號、社區住戶也都採登記方式，統一購買、焚燒。基本的普渡金內含壽金、刈金、福金、普渡公金文疏、普渡旗、巾衣、小銀金等，其中壽金、刈金、銀金等多用橡皮筋捆束成疊，再將全部的金、銀紙以塑膠袋裝袋；祭拜完後，便將普渡金裝入原本的塑膠袋中，或採用裝箱的方式集中放置，託專人送至鄰近廟宇中焚燒或是向當地的環保局預約金、銀紙錢巡收專車運至焚化廠焚燒。希望透過焚化廠先進的污染防制設備，減少露天焚燒紙錢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。

內湖焚化廠表示，為尊重民間信仰習慣及消除民眾疑慮，每年普渡焚燒金紙前，焚化廠都會舉辦淨爐儀式，清除之前焚燒垃圾殘留的氣味與殘跡；而因民眾皆會在裝著普渡金的塑膠袋外寫上供奉文字，或將寫好的普渡公金文疏裝入袋內，基於尊重宗教信仰，焚化廠的工作人員並不會將外層塑膠袋打開取走，故金、銀紙錢巡收專車入廠後，便直接將一包包用塑膠袋裝的金、銀紙送進焚化爐焚燒。

消基會提醒民眾，中元普渡人潮眾多，大量金、銀紙無法即時於金爐焚燒，如委託廟宇或自行在家焚燒普渡金，則不可因為怕麻煩便將整包或整疊紙錢投入焚燒，應保持通風，避免燃燒不完全，產生的粒狀污染物、一氧化碳、硫氧化物等多項空氣污染物以及戴奧辛散發至空氣中，傷害身體。

消基會呼籲，金、銀紙製造商應以紅紙條或其他可燃物質取代橡皮筋，販售商應以紙袋取代塑膠袋，避免消費者不注意將整疊紙錢丟入香爐焚燒，進而產生有毒物質危害人體。

### ◎消基會呼籲

#### 對政府

1. 應於民俗節慶之前加強稽查及檢驗香品與金、銀紙，才能確保消費者買到符合標準的商品。
2. 應制定香品和環保金、銀紙的環保標章規格，輔導業者開發替代產品，減少對弱勢業者的經濟衝擊。
3. 應落實本土製造商品檢測規範，並要求進口商檢附檢測報告，確保品質。
4. 應不定期抽查焚燒香品與金、銀紙之廟宇或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
5. 輔導寺廟採用環保金爐和透過改善通風等污染防治，減少室內空氣污染。

### **對業者**

1. 香品與金、銀紙製造商應落實包裝商品安全性及標示的正確性，販售商應在架上標示散裝商品製造資訊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2. 香品與金、銀紙製造商應以紅紙條或可燃物取代橡皮筋，販售商應以紙袋取代塑膠袋，避免消費者直接焚燒整疊紙錢，產生有毒物質危害人體。
3. 香品與金、銀紙製造商應優先生產環保標章規格及 CNS 規範的香品及金、銀紙。

### **對消費者**

1. 選購商品時，應注意檢視業者在商品包裝說明及所提供的商品資訊。
2. 優先選購符合環保標章規格及 CNS 規範的香品及金、銀紙，降低環境汙染。
3. 使用香品及金、銀紙後，應立即洗手，以避免誤食可能含有的化學物質。
4. 經常進香者應減少在香爐前停留的時間，並選擇有通風設備的寺廟，減少焚燒香品與金、銀紙的數量。
5. 在品質未全面把關之前，建議減量焚燒香品與金、銀紙，以維護空氣品質，保護自身健康。

**【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**

**Sep. 01. 2017】**